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1)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20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4日，訂約雙方同意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終止協議終止認購事項，並即時生效(「終止協議」)。鑒於終止協議，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其他用途(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